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且末县通力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且末三级水电站水
资源论证项目

委托方（甲方）：且末县通力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乙方）：新疆汇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05 月 30 日

签订地点：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

有效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且末县通力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地： 新疆汇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管丽萍

项目联系人： 刘林

联系方式： 18799806844

通讯地址： 新疆巴州且末县埃塔南路西-4 丘-13 号

电 话： 18119116451 传 真：

电子信箱： 2295947146@qq.com

受托方（乙方）： 新疆汇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建国北路 77 号华山郡四楼

法定代表人： 刘业京

项目联系人： 陈鸿亮

联系方式： 13319076002

通讯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建国北路 77 号华山郡四楼

电 话： 13319076002 传 真：

电子信箱： 1113477636@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且末县通力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且末三级水电站水资源论证技术咨询服务 项目进行 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 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按照水资源论证相关规范（具体规范）

通
★
1954

١٠٠

子版方式传输给乙方,乙方应对该项目的资料进行保密。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 ¥ 130000.00 元;大写: 壹拾叁万元整(人民币);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一次性 (一次或分期)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水资源论证编制完成并经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后 七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额的 100%, 即 ¥ 130000.00 元;大写: 壹拾叁万元整(人民币);
甲方在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可按简易计税提供 3%或 1%征收率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门关双丰镇支行;

帐 号: 30768001040002057;

地址、电话: 新疆铁门关市三十团双丰镇华瑞小区 17 号楼 2 号门面
18599197956;

纳税人识别号: 91652801MAC3CMR17F;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乙方提交的成果甲方负有保密义务。

2. 涉密人员范围: /。

3. 保密期限: /。

4. 泄密责任: /。

乙方: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甲方提供给乙方 的原始资。

2. 涉密人员范围: 仅限于参加本次工作的乙方设计人员。

3. 保密期限: /。

4. 泄密责任: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公开甲方资料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乙方违反上述约定损害甲方利益、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的, 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若发生在合同履行期间, 除赔偿损失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支付合同款 20% 的违约金。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 7 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提供水资源论证报告报告, 纸质版 3 份, 电子版 1 份。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查通过。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查通过。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按照主管部门确定的时间进行。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 双 (甲、双) 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 双 (乙、双) 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 应当每逾期一日, 按照合同总价款 5 % 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20 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能弥补损失的, 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 2 项约定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款 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损失的，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乙方所出具的论证报告存在错误或遗漏，乙方应尽力采取补救措施，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同时支付甲方实际损失 20%的赔偿金。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人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完成人员更换。乙方拒绝更换或未在限期内采取行动的，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包括由于该不合格人员行为所造成的损失）

5、乙方在工作终止后 3 日内应向甲方交还所获得一切数据、资料且不得留存各类形式的复印件。逾期交还或拒不交还、因丢失无法交还，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 元一/日/份的违约金。

6、非因法定或约定事由，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解除合同，违约者支付守约方最终评估服务费 01%的违约金。

7、乙方所提交的正式服务成果未通过验收的，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予以无偿返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逾期未完成调整或再次提交的成果仍不合格，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20% 违约金。

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利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保险费、误工费、公证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费用。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刘林 18799806844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唐冬明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

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项目审批报送的具体事宜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款 20% 的违约金，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并视具体情况扣减相应服务费：

- 1、乙方擅自将本合同转委托第三方的；
- 2、乙方串通第三方对评估报告进行伪造、作假；乙方评估报告存在重大疏漏，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害或恶劣影响或存在造成严重损害和恶劣影响高度可能性的；
- 3、乙方参与与甲方存在利益冲突活动或存在损害甲方利益行为的；
- 4、乙方出现其他严重影响测量工作并给或将给甲方带来重大损害，未能及时做出补救的行为的。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_____合同签订地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_____/_____；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_____/____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_____/_____；
2. 可行性论证报告：_____/_____；

3. 技术评价报告: _____/_____;
4. 技术标准和规范: _____/_____;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_____/_____;
6. 其他: _____/_____。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_____/_____。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_____且末县通力水电有限责任公司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_____新疆汇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